

关于 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考生 防疫要求及证件补办通知

各位考生：

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11 月 6 日（星期六）、11 月 7 日（星期日）在奉贤校区举行。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结合我校防疫要求，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返校考生在进入校门时必须戴好口罩，主动出示当日更新的绿色“随申码”、“行程码”、“返校码”和纸质《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接受身体健康检测，无绿色“随申码”、“行程码”、“返校码”和《承诺书》者不得入校；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需附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将《承诺书》上交监考老师。

以上共需“三证三码一书”，缺一不可，考生如果遗失相关入场凭证，必须补办。

一、返校前履行报批手续

建议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校，如离校考生考试当天从校外返校参加考试，参照“附件 1：《人员分类管理要求》”中的要求执行，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返校前和辅导员保持沟通，提交进校申请并获批后方可返校；

返校考生在进入校门时，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绿色“随申码”、“行程码”、“返校码”和《承诺书》，“三码一书”缺一不可，“三码一书”不齐备者不得入校；

“随申码”为黄色或红色者，禁止入校；

“行程码”显示 14 天内有外省市活动轨迹的，必须提供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者，不得入校。

二、关于《承诺书》

根据之前的报名通知，由考生自行下载，无《承诺书》者不得入校、不得进入考场。

三、关于身体健康检测

体温低于 37.3℃ 方可入校，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经我校考点防疫工作人员评估通过后可视情况安排至备用隔离考位考试。

四、关于准考证原件遗失

1. 遗失一级准考证的学生，本人持学生证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的 08: 30 至 16: 00 到教务处（奉贤校区 C101-2）补办，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遗失二三级准考证的学生，本人持学生证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0 月 27 日（星期三）、10 月 28 日（星期四）的 08: 30 至 16: 00 到教务处（奉贤校区 C101-2）补办，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五、关于身份证原件遗失

如考生遗失身份证，可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在相片上盖骑缝章），或用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护照等来代替身份证，其他证件无效。

六、关于学生证原件遗失

如学生证遗失，请按学校相关规定补办，具体可参见教务处网站。如果在考前丢失学生证且无法在考试前补办好学生证的，请到所在二级学院开具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学籍证明（在相片上盖骑缝章），校园卡无效。

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人员分类管理要求

1. 所有同学须在进校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
2. 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及直辖市所在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同学暂缓进校。
3. 其他从外省市来沪返沪的同学须提供出发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报到。到校后，将统一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4. 来自或途经过去 21 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同学，实施 7 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期间合理安排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报到，入校后继续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5. 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前 14 日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同学，实施 14 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离开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内其他疫情中风险地区抵沪之日起计算），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报到。
6. 同住家人有报到前 21 天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家情况的，相关同学进校时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报到后 7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
7. 从境外报到的同学，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持健康码绿码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申请报到。
8.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的，暂不报到，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 1 个月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报到。
9. 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按本市相关要求完成隔离观察后，需再进行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且再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报到。
10. 在新增本土病例流调过程中，被通知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同学，应在完成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后方可申请报到。
11. 来自或途径本市中高风险地区的同学，暂缓报到，该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后方可报到。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 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手机)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 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 (考试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1 天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2021 年 月 日